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羅淑屏  
電 話：(02)77367826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102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、附件2-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、附件3-經費概算表、附件4-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&A、附件5-經費概算表範例1及2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，貴校如欲提出申請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」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補助之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於105年9月30日(星期五)前備齊「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」1式3份(正本1份；副本或影本2份)函報本部，逾期歉難受理；申請計畫應含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(附件2)及經費概算表(附件3)並核實填列。
  - (二)可同時申請專任及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補助之經費，惟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，不得挪為他用，且不得支應學校原有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經費。
  - (三)本次補助計畫相關內容及表件不同於往年，還請貴校確實依本函說明及表件填列。
  - (四)針對補助計畫申請之相關細節問題，則請參見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Q&A(附件4)及



裝

訂

線

經費概算表範例1及2(附件5)。

(五)上述檔案文件，均置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站之資料下載區。

三、依學生輔導法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等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(除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)應於106年12月31日前完成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，請貴校妥為規劃，以符法令規定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